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

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累计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2,488,324.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案件尚未执行完毕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日月股份）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资子公司”或“日星铸业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，诉讼金额合计 22,488,324.00 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）。各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序号	起诉方	被起诉方	诉讼类型	诉讼货款金额 (元)	进展情况
1	日星铸业	华仪风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 纠纷	9,514,896.00	尚未开庭审理
1	日星铸业	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 纠纷	8,259,588.00	尚未开庭审理
2	日星铸业	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 纠纷	855,400.00	尚未开庭审理
3	日星铸业	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 纠纷	3,858,440.00	尚未开庭审理

合计	22,488,324.00	
----	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华仪风能有限公司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方：日星铸业

被告方：华仪风能有限公司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、被告系多年业务合作伙伴。为生产经营需要，被告于2014年起因经营需要与原告签订多份合同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风能主机架、轮毂等产品，原告按约交货义务后，被告陆续付款，尚欠原告货款10,107,206.00元（含订单已下达未提货产品及模具费592,310.00）。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利益，于2018年12月10日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原告方诉讼请求

（1）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,514,896.00元，并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0.5%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至。

（2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4、案件进展情况

2018年12月11日，象山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18）浙0225民初9308号】。目前，尚在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。

（二）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方：日星铸业

被告方：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、被告系多年业务合作伙伴。为生产经营需要，被告于2015年6月5日至2016年6月21日期间与原告签订多份合同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风力发电机组铸件，原告按约交货义务后，被告陆续付款，尚欠原告货款8,259,588.00元。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利益，于2018年5月7日向山东省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原告方诉讼请求

(1)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8,259,588.00 元，并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 0.5% 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至。

(2)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4、案件进展情况

2018 年 5 月 8 日，山东省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(2018)鲁 0203 民初 4958 号】。目前，尚在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。

(三)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方：日星铸业

被告方：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、被告系多年业务合作伙伴。为生产经营需要，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期间与原告签订多份合同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前机舱底架，原告按约交货义务后，被告陆续付款，尚欠原告货款 855,400.00 元。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利益，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原告方诉讼请求

(1)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855,400.00 元，并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 0.5% 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至。

(2)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4、案件进展情况

2018 年 5 月 8 日，山东省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(2018)鲁 0203 民初 4957 号】。目前，尚在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。

(四)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方：日星铸业

被告方：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、被告系多年业务合作伙伴。为生产经营需要，被告于 2015 年 7 月 5 日与原告签订合同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 1.5MW 前机舱底架、82 型轮毂、轴承座，原

告按约交货义务后，被告陆续付款，尚欠原告货款 3,858,440.00 元。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利益，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原告方诉讼请求

(1)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3,858,440.00 元，并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 0.5%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至。

(2)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4、案件进展情况

2018 年 5 月 8 日，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(2018)宁 0522 民初 1460 号】。目前，尚在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案件尚未执行完毕，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